**附件一**

**桃園市10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**

**【第一階段】109年2月11日(週二)至2月15日(週六)**

1.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審查，並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15日(週二至週六)填報各校符合資格人員資料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填報流程說明：

 (一)將「附件三109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Excel檔寄Email:jwes3835079@gmail.com

，檔名請加註校名+109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。名冊核章紙本請寄送至桃園市大園

區竹圍國小教務處，信封加註：108年資深優良教師(地址：33747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

2鄰竹圍街3號)。

(二)「附件四109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Word檔及個人「彩色大頭照」照片電子

 檔寄E-mail:jwes3835079@gmail.com，檔名請加註校名+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。

 簡介紙本請寄送至竹圍國小教務處。

**【第二階段】109年2月24日(週一)至3月6日(週五)**

一、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前公布各校填報人員名冊，請各校於108年2月24日至3月6日核

 對完畢，若有遺漏或錯誤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louise@ms.tyc.edu.tw教育局承辦人李汝怡候

 用校長，收到後將回信確認。

二、人員資料公布後各校核對無誤，請各校等候公文通知核定獎勵金各校金額。

**【第三階段】**

1. 請款作業：**109年4月13日(週一)至4月24日(週五)**

 (一)**市屬學校**：請開立統一收據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，信封加

 註：109年資深優良教師收據(地址：33747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)

 **統一收據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印章**）。

(二)**非市屬學校：**請檢附以下資料於期限內免備文逕送(寄)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。

1. 印領清冊簽名核章後，請黏貼於憑證。
2. 統一收據：**抬頭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（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**）。
3. 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**（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**）。
4. 請於期限內信封加註：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，免備文逕送(寄)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李汝怡候用校長收。

二、匯款作業：

 (一)教育局預計8月以電子匯款方式匯入各校帳戶。

 (二)請各校製作印領清冊轉發獎勵人員，市屬學校相關支出憑證留校備查。

三、核結作業：

 (一)本案執行完畢後2週內，市屬學校請檢具**經費收支結算表免備文逕送(寄)教育局終身學**

 **習科李汝怡候用校長收，**信封請加註：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結算表**。**

 (二)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)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，並核對金額無誤後，**核章並加蓋學校關**

 **防。**